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5〕46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林地清理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林地清理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7月27日

# 夏邑县林地清理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占用林地管理，清理整治违法征占用林地行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林地清理检查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规范林地管理，强化以法治林，严守林地和森林红线，严厉打击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犯罪活动，把林地资源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努力营造保护森林资源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 二、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和规范征占用林地管理，查处违法占用林地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依法对非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集中查处、集中打击，促进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林地资源，确保我县生态建设成果和生态安全。

## 三、清理检查内容

### （一）时间范围

1. 近三年以来至本年度检查时发生的占用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情况。

2. 工程项目自动工占用林地或改变用途之日起至本年度检查

时发生的占用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情况。

3. 临时占地到期后的回收和植被恢复情况。

4. 近三年来永久占地恢复森林植被情况。

## （二）占用林地的建设工程类型

1. 工程建设：指永久占用国有林地、征用集体林地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项目；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的非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

2. 乡村建设：指乡镇、村和村民小组建设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居民住宅建设等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林地。

3. 临时占用林地：指占用林地期限不超过两年，不在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用地单位在占用林地期满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项目。

4.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指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 （三）检查内容

1. 查处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审批发生的未批先占、不批乱占等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2. 对近年来审核审批的征占用林地项目进行全面核查，看是否有批少占多、批“东”占“西”以及未按审批要求依法使用林地等现象。

3. 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核（批）手续情况：包括建设工程的立项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工程动工时间、工程类型、工程类别、占用征收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的审核审批机关、审核

同意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面积。

4.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情况：包括规定缴费额、实际缴费额，有关费用低于规定的原因。

5.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和采伐林木情况：包括实际采伐林木面积、蓄积量等，是否存在不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就采伐林木等问题。

6.到期临时占用林地回收情况：检查临时占用地项目到使用期限后，林地是否交还原森林经营者恢复森林植被，要查清到期不归还或不恢复森林植被的原因。

7.毁林开垦情况：查清被检查乡镇是否存在毁林开垦情况，对存在的毁林开垦行为，林业主管部门是否依法做出处理，处理决定是否落实。

8.土地整理情况：查清被检查乡镇是否存在土地整理情况。

9.指定检查的工程项目情况：从动工占用征收林地或林地用途之日起至检查时发生的占用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情况。

#### 四、方法步骤

此次林地清理检查工作自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0月1日。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以及违法征占用林地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提高企业和群众保护林地的意识，并充分认识到保护林地资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企业 and 广大群众中形成自觉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

（二）排查摸底阶段。由各乡镇、有关单位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进行清理摸底。通过摸底，查清各种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占用林地的时间、占用林地面积、占用林地类型、违法征占用林地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要逐件逐宗进行造册登记，并将摸底排查情况上报。

（三）依法整顿阶段。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对违法征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作出处理。对违法征占用林地数量较小，主动配合清查整顿工作的，将根据有关林业法律法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林业行政处理，责成业主依法补办林地征用手续，达到合法经营；对违法征占用林地数量较大，情节严重，拒不配合清理整顿工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建章立制阶段。对于征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征占用手续，登记造册，纳入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制度，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制，使征占用林地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推动我县森林资源合理有序利用。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乡镇、有关单位必须提高认识，明确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重大意义，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正确处理好近期效益与远期效益的关系，决不能以破坏森林资源、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短期的经济增长。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河南省实施〈森林法〉办法》、《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宣传重点，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标语、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干部群众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三）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次清理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落实责任。要抽调精干人员，集中时间、人员、精力，落实任务，明确分工，扎实开展林地清理检查工作。要深入地调查清楚，绝不允许纸上谈兵、走过场，不得瞒报、漏报，确保自查、查处、整改和补办手续到位。同时，要加强上下沟通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依法打击，严厉查处。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清查摸底，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刹住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歪风。县林业、森林公安、检察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发挥主力军作用，对毁林开垦数量巨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主办：县林业局

督办：县政府办公室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7日印发

